

目 录

一、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2
1.1、	磋商函	2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
1.3、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4
1.4、	资格证明材料	6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
二、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2.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4
2.4、	供应商承诺函	15
2.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6
2.6、	投标人所获荣誉	18
2.7、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9
2.8、	投标人同类业绩	57
2.9、	环保执行情况	73
2.10、	履约评价	74
2.11、	服务便利性	76
2.12、	监理服务方案	77
2.1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0
2.14、	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措施及方案	117
2.1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44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1、磋商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购人

我们收到 **ZCXX2025006** 磋商文件，经研究，李涛源、总经理正式授权刘鹏飞、投标员代表磋商供应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72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涛源

职务：总经理

供应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鹏飞（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XX2025006

项目名称	报价
石壁龙园区鹏城光网实验场地 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428800.00 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总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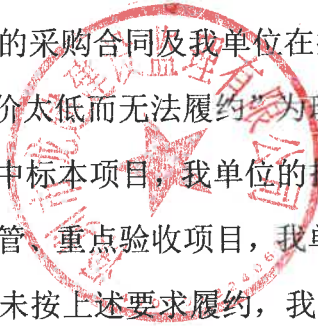
供应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31日

1.3、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8.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31日

1.4、资格证明材料

1.4.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名 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 1 层109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2年 08 月 0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2、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3、监理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1853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 E2 00482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沙井社区西乡大道与西乡路交汇处109		
建立时间	2004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营业执照为准)	91440300769158667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85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涛源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董勇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4年07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p>2024年07月24日 No EF 0190465</p>

1.4.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失信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86673

1.如认为所显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书和指南提出异议申请;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参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存储有限,单条数据仅设置展示程度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湧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1-1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裕一厦109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稽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R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至 _____ 验证码: 粤警云字一壹零贰一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3月26日 11时20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的 石壁龙园区鹏城光网实验场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壁龙园区鹏城光网实验场地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6436.896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47.3681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3月31日